

关于对雅安正兴汉白玉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

年报问询函【2019】第 117 号

雅安正兴汉白玉股份有限公司（正兴玉）董事会：

我部在挂牌公司年度报告事后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1、关于资金占用

2017 年，你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之一陈雪汶占用公司资金 40,540,000 元，你公司公告称将进一步讨论和研究采取措施催收上述资金占用款项并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及时披露资金占用进展情况，直至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得到解决。陈雪汶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签署《还款承诺书》，承诺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之前偿还本金和利息；2018 年 6 月 26 日，陈雪汶提供了关于延期履行《还款承诺书》的函，承诺将还款日延期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7 月 20 日，陈雪汶将权益分派所得 6,496,000 元偿付上述资金占用本金款项，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尚欠公司本金余额 34,044,000.00 元，对此，你公司计提坏账准备 6,808,800.00 元。由于能否及时足额收回该笔款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会计师无法实施满意的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来证实此项应收款项的余额及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因此对你公司 2018 年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请你公司说明：

（1）陈雪汶未履行还款承诺，且已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你公司计提坏账准备 6,808,800.00 元的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2)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陈雪汶未能履行还款承诺的原因，是否出具了新的还款承诺；

(3) 你公司已采取的催收措施以及截至目前陈雪汶的还款情况，若仍未偿还，你公司拟采取的进一步措施。

2、关于管理费用

你公司本期管理费用-绿色矿山建设费发生金额 11,469,030.10 元。

请你公司说明绿色矿山建设费的具体内容，全额一次性记入管理费用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3、关于企业所得税

你公司 2018 年度当期所得税费用 5,050,495.13 元，应交税费-企业所得税期末余额 13,042,760.63 元。公司约有 800 万元以前年度的企业所得税未缴纳。

请你公司说明未缴纳的以前年度企业所得税的金额，未缴纳的原因，以及是否存在支付罚款及滞纳金的风险。

请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6 月 27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 (nianbao@neeq.com.cn)，同时抄送主办券商；如披露内容存在错误，请及时更正。

特此函告。

公司监管部

2019 年 6 月 17 日